財團法人台灣省雲林縣西螺福善寺捐助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與正本相符

審核機關：雲林縣政府

財團法人台灣省雲林縣西螺福善寺捐助章程對照表

原　文	修　改　內　容
財團法人台灣省雲林縣西螺福善寺 捐助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依據民法第六十條之規定，由福善寺財產改組捐助組織本財團。	
第二條：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省雲林縣西螺福善寺」（以下簡稱本寺）其址設於台灣省雲林縣西螺鎮大橋路五號。	
第三條：本寺係以奉祀地藏王菩薩為主神。	第三條：本寺以供奉釋迦牟尼佛、地藏王菩薩、觀世音菩薩為主神。
第二章　宗旨目的及任務	
第四條：本寺致力於佛教之研究與實踐，興辦佛教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淨化人心、福利社會為宗旨。	
第五條：本寺以宣揚地藏淨土法門，改善社會不良風氣，貢獻造福地方為目的。	
第六條：本寺任務如下：	
1、宣揚佛教教義，提倡佛法之研究及佛法之實踐。	
2、舉辦弘法佈教，培育佛教人才及各項佛教法會。	
3、辦理有益身心健康之社會服務工作。	
4、出版佛教文物書刊，佛學著作及相關之文化事項。	
5、社會公益慈善事業。	
6、其他相關事項。	

審核機關：雲林縣政府

原　文	修　改　內　容
第三章　信徒及董監事	
第七條：本寺信徒資格之認定：	
1、在本寺所置信徒名冊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	
2、居住本寺領有職事一年以上者。	2、居住本寺領有職務一年以上者。
3、曾皈依佛教，對本寺有貢獻實績，願為信徒者。以上均由住持及董監事推舉經本寺董事會審查通過者。	3、正受三歸五戒，加入本寺志工行列一年以上者。 4、正受三歸五戒對本寺熱心護持，有貢獻實績願為本寺信徒者。以上均由信徒推荐經住持提交董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者。
第八條：本寺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喪失信徒資格，經住持撿具資料提交董事會除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得予取消信徒資格。	第八條：本寺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喪失信徒資格，經住持檢具資料提交董監事聯席會予以除名，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取消信徒資格。
1、死亡或行方不明無法取得連絡者。	
2、棄職自行離寺或違反本寺規約被擯出者。	
3、連續參次無故未參加信徒大會，或未履行信徒義務者。	3、未履行信徒義務者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參加信徒大會者。
4、行為違反教規，損害本寺及佛教聲譽者。	4、行為違反佛教規律，不聽勸導教誡者。
5、違犯法令經判決有罪者。	5、挑撥是非、離間彼此破壞團體和合者。 6、居心不良、謗謗三寶、損害本寺及佛教聲譽者。 7、意圖肥己，假借本寺名譽私自在外募化斂財者。 8、違犯國家法令判決有罪者。
第九條：本寺之信徒大會，供為諮議機關	第九條：本寺之信徒大會，供為顧問

審核機關：雲林縣政府

原　文	修　改　內　容
。	
第十條：本寺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候補董事三人，由信徒大會就具有皈依三寶正信佛教，熱心公益信徒中選任之。並就董事中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中選出董事長一人，為本寺法定代理人，並處理日常寺務。	第十條：本寺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由住持就本寺信徒中遴選具有正信佛教，正受三歸五戒，願熱心服務奉獻本寺者，提交董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者聘任之。並就董事中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互選出董事長一人，為本寺法定代理人並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一條：本寺置監事三人，組成監事會，候補監事一人，由信徒大會就具有皈依三寶正信佛教，熱心公益信徒中選之；再由監事中互選常務監事一人，監督本寺日常財務。	第十一條：本寺置監事三人，組成監事會，由住持就本寺信徒中遴選具有正信佛教正受三歸五戒，願熱心服務奉獻本寺者，提交董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者聘任之。再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監督本寺日常事務及財務。
第十二條：本寺董監事任期為四年得連選連任，董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應由候補董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董監事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由董事長召開信徒大會改選之，並如期交接，如董事長逾任期不召開信徒大會時則由半數以上董監事或半數以上信徒連署報請主關機關核准依規定改選之。	第十二條：本寺董監事聯席會為本寺最高權力機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董監事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應由住持就本寺信徒中遴選提交董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董監事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由董事長召開董監事聯席會，審查住持遴選提交之下屆董監事人選，並如期交接。
第十三條：本寺董監事均為無薪俸職，負責籌劃達成本寺組織章程之宗旨及任務，一切有關弘法佈教，法會或財產之管理與處理。	
第十四條：董監事有遵守章程及決議，宣揚宗旨，出席董監事會議，擔任推定職務等有關之義務。	
第十五條：本寺董監事如有違反國家法律及佛教教誡，毀損本寺名譽，以及其他不法行為等受信徒或董監事之檢舉，經董監事會認定事實者，得取消董監事資格。	第十五條：本寺董監事如有違犯本寺章程第八條者，受信徒或董監事之舉報，經董監事會認定事實者，得取消董監事資格而解聘之。

審核機關：雲林縣政府

原　文	修　改　內　容
第十六條：董事、監事無故連續三次不出席董監事會議，或不履行委派職務者視為辭職論。	第十六條：董監事無故連續二次不出席董監事會議或不履行委派職務者，視為辭職論並解聘之。
第四章　董事長與住持	
第十七條：董事長對外為本寺法定代理人，向董事會負責；為董事會及信徒大會之召集人，主持常會及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董事長對外為本寺法定代理人，向董監事會負責；為董監事會及信徒大會之召集人，主持常會及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本寺置住持一人，執事若干人。住持對外代表本寺，由董監事或信徒舉荐，經董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長代表聘任之。執事得由住持舉荐提交董監事會通過由住持聘任之。本寺住持資格須符合中國佛教會所訂「寺庵住持規則」之規定始可被選任之，任期與董監事同，連聘則連任之。	第十八條：本寺置住持一人，並為當然董事，由董監事或信徒舉荐，經董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長代表聘任之。本寺住持資格須受過佛教學院教育三年以上，且受過出家比丘(尼)具足戒5年以上，學德具佳者（具有佛學院畢業證書及佛教會所發戒牒為憑 ），始可被選任之。住持對外代表本寺，
住持職權如下：	其職權如下：
一、制定「共住規約」與「福利制度」以為住眾規範。	
二、管理本寺一切人事，領導教化四眾，主持一切法會活動。	
三、執行董監事會決議各項議決案。	
四、執行本章程第六條所訂之任務。	
五、推行本寺應興應革事項。	五、推行本寺應興應革事項及遴選董監事人選。
六、舉派四大執事，分別執掌寺務，並酌情分派其他職務共同推行寺務。四大執事之舉派須向董監事會報備，其名稱及職責如下：	
1、監院：又名當家承住持之命，協理寺務，並監督各堂寮職務。並執行	

審核機關：雲林縣政府

原　文	修　改　內　容
本寺共住規則。	
2、副寺：監院之副，襄助監院不及照管之處，掌理銀財出入收管支用隨上簿記。	2、維那：執掌領眾修持，執行大殿、禪堂、講堂、齋堂中大眾應遵行之規律。
3、知客：執掌住眾日常規律維顧大眾、賓客出入掛單等外交事項。	
4、維那：執掌領眾修持，執行大殿、禪堂、講堂、齋堂中大眾應遵行之規律。	4、副寺：監院之副，襄助監院不及照管之處，掌理銀財出入收管支用隨上簿記。
第十九條：董事長與住持如有違反國家法律及佛教規律，毀損本寺名譽，以及其他不法行為，受信徒及董監事檢舉，經董監事會調查認定事實者，得解除其職位；寺內其他執事亦同。	
第五章　信徒大會及董監事會	
第二十條：信徒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但如遇有特殊重要事故經董事會決議認為有必要時，將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廿一條：本寺信徒大會之義務與權利。義務如下：	第廿一條：本寺信徒之義務與權利。義務如下：
一、應履行護持三寶，盡一己之人力、財力擁護本寺。	1、應履行護持本寺，加入志工行列，盡一己之力擁護奉獻本寺。
二、參與贊助本寺所舉辦各項文教、公益等弘法活動。	2、參予贊助本寺所辦各項弘法活動。
三、本寺權益被非法侵害時，或寺眾被無端毀謗時，得盡一切力量支援及護持。	3、參予本寺發起之各項文教、慈善、公益及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4、本寺權益被非法侵害或寺眾無端被謗時，得盡一切力量支援護持、衛護。

審核機關：雲林縣政府

原　文	修　改　內　容
權利如下：	
1、出席信徒大會，聽取董監事會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報告。	1、出席信徒大會，聽取住持寺務報告及董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和收支決算。
2、選舉與被選舉及罷免董監事。	2、被遴選為董監事。
3、建議本寺應興與應革事項。	3、優先享有本寺招待之各項有益身心健康之自強活動。 4、建議本寺應興與應革事項。
第廿二條：董事會議，三個月召開一次，如遇重大事務，董事長無法決定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議。	
第廿三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執行本章程第六條之各項任務。	
二、負責籌劃實施一切有關寺務及各項法會。	
三、召開信徒大會。	
四、收支預算及決算事項。	四、收支決算事項。
五、本寺財務、財產之管理與處理。	
六、審議住持提議有關事項。	六、審議受聘住持之資格。
七、審議信徒資格。	七、審議住持遴選下屆董監事人選。 八、審議新加入信徒資格及信徒之除名。 九、審議住持及董監事提議之事項。
第廿四條：監事會議最少每年六月、十二月末日應稽查財務一次，並將監查情形提出信徒大會報告。	第廿四條：監事會議最少每年七月及元月上旬應稽查財務一次，並將監查情形提出信徒大會報告。
第廿五條：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本寺財務狀況調查審核。	
二、本寺簿冊文件之查核。	

審核機關：雲林縣政府

原　文	修　改　內　容
三、本寺業務之查詢。	
四、向信徒大會提出監查報告。	
五、本寺職員之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六、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審議住持、董監事、信徒之資格及除名。 七、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廿六條：以上各項會議均以董事長為當然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持。	
第廿七條：各種會議應有董監事過半數出席方可成立，議決案應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而為決議，如表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經費收支及財產	
第廿八條：為達成本寺宗旨，目的及任務，本寺以各種法會收入及接受信徒各種捐獻為經費。	
第廿九條：本寺財產管理經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董事長執行之。	第廿九條：本寺財產管理經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住持執行之。
第三十條：本寺財產如另附清冊所載估價總額，以後視業務擴展情形隨時得增募之。	
第三十一條：本寺寺眾及執事得發給單金；董監事有特殊任務時，得酌量發給交通費。	
第七章　會　計	
第三十二條：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審核機關：雲林縣政府

原　文	修　改　內　容
第三十三條：本寺非有基本生產以資固定收入，自然不能編成歲入，祇有歲出可以編成，故難以決定收支平衡，致不可能編成預算，惟開支不足額由董監事設法助成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寺永久存立，如因特殊原因解散時，其所餘財產歸屬本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凡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經本寺第六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及地方法院裁定後施行之，如有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經本寺第十三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決議修改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及地方法院裁定後施行之，如有修改時亦同。

審核機關：雲林縣政府